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7 May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八次会议

2008年6月13日至20日，纽约

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——提交划界案的初定日期

秘书处的说明

增编

1. SPLOS/INF/20号文件印发后，秘书处又收到一些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2007年8月14日照会的答复和来函。该照会请有关沿海缔约国常驻代表团尽快（不迟于2007年11月30日）通知秘书处：本国政府是否打算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，以及提交日期。
2. 贝宁通知秘书处称，该国打算与几内亚湾的沿海邻国联合提交划界案。
3. 佛得角通知秘书处称，该国正在编写给委员会的划界案，但需要展期，以完成划定外部界限所需的活动。¹
4. 智利通知秘书处称，该国打算不迟于2009年5月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。
5. 冰岛通知秘书处称，该国打算不迟于2009年5月13日提交部分划界案。²
6. 根据非正式来函，秘书处注意到在现阶段未表示任何意向的会员国也可能提交划界案。

¹ 在SPLOS/INF/20号文件附件所载表格中，“佛得角——不迟于2008年4月”应为“佛得角——不迟于2009年4月”。

² 该部分划界案将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3段提交。

